

# 松江区教育局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

## 续标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 方(买方): 松江区教育局(本部)

地 址: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

邮政编号: 201600

电 话: 021-57839787

联系人: 韩熠琳

乙 方(卖方): 上海爽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-368号4幢1层E区J2515室

邮政编号: 201802

电 话: 18616696198

联系人: 张晓琼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上海临汾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31050167420000000131

甲、乙双方依据已签订的松江区教育局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(合同编号11N00247244X2025604),甲方需追加合同标的货物,经双方协商一致,同意按上述条款签署本续标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:

1、乙方为新建及改扩建学校提供的空调设备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货物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等信息详见附件。

2、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(¥85360元整),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4、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(松江区域内)。

5、质量保证期: 最终验收合格后空调整机(包括免费上门维修及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)质保72个月。

6、履约保证金：不收取。

7、付款条件

(1) 货物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人民币 42680 元整。

(2)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人民币 42680 元整。

8、本合同未提及的条款及内容，仍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9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10、本合同附件

附件 1 货物清单、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、附件 3 中标通知书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 乙方（卖方）：上海爽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
(盖章) (盖章) 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(签章)

(签章)

2025年11月06日

2025年11月07日

本合同于 2025 年 【   】 月 【   】 日在中国【 上海市松江区 】签署。

